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大富科技（300134）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涛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玓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配天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尚传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如大富配天投资、孙尚传先生所持股份被全部司法执行，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司法冻结进展及仲裁程序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2018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前述事项具体进展请参见前述临时公告。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件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配天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尚传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如大富配天投资、孙尚传先生所持股份被全部司法执行，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	关注公司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通过定期问询方式了解事项进展情况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2.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涉及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涉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涛

吴 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